

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受理转办
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

投诉受理编号	D3QH202312020027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新华联小区往南 300 米-400 米，有一养猪场每天异味严重。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调查核实情况：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经实地排查，举报反映养殖场为多巴镇韦家庄村青海昶林粮贸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养殖基地。该养殖基地始建于 2008 年，占地 30057.7 平方米，距离 109 国道 56 米、新华联 G3 区小区 263 米，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土地使用证等养殖手续健全。建有堆粪场 303 平方米、化粪池 300 立方米、沼液清水暂存池 900 整改立方米，吸污车 2 辆，现存栏仔猪 2180 头。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沼液清水暂存池顶棚坍塌、化粪池井盖缺失和未填报排污登记的措施问题，养殖场区有异味。12 月 3 日湟中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场界臭气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在《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限值范围内。 处理和整改情况： 为有效减少养殖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该企业积极主动开展生猪迁养，已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全部生猪迁养和粪污清理工作。同时，青海昶林粮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向多巴新城管委会提交关于对养殖场予以征迁的申请，多巴新城管委会正在协调解决。 整改成效： 1. 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养殖场积极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保持环境干净整洁。 2. 经对周边 10 户居民进行满意度回访，满意度达到 100%。
整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胡仓云 0971-2232257